

如何保护公共政策不受烟草业影响：公约第 5.3 条实施准则主要内容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公约》）缔约方一致同意，烟草业的利益与公共卫生政策之间存在根本的和无法和解的冲突。《公约》第 5.3 条要求缔约方防止公共卫生政策受烟草业的商业和其他既得利益的影响。旨在推动履行《公约》的第 5.3 条实施准则，阐述了应对烟草业对公共卫生政策的影响和干涉的各种有效措施。强烈敦促各缔约方制定超越实施准则规定措施的其它措施。

第 5.3 条实施准则适用于：

- 负责制定或实施烟草控制政策、或参与或可能参与制定或实施烟草控制政策的任何政府或半/准公共机构或组织的官员、代表和雇员，以及任何代表他们的个人。（实施准则，第 9-10 段）
- 烟草业（定义见《公约》第 1 条），不论民营还是国有，以及代表烟草业或致力于推动烟草业利益的机构、实体、协会和个人。

政府应开展下列活动，有效实施第 5.3 条：

- 提高对烟草制品成瘾性和致命性以及烟草烟雾导致疾病、残疾和死亡的意识。（建议 1.1）
- 传播知识，让人们了解烟草业利用个人、出面机构以及所属组织促进烟草业利益的策略。（建议 1.2）
- 仅在能使其有效管制烟草业和烟草制品时有严格必要的情况下，才与烟草业交往。在有必要与烟草业交往的情况下，这种交往活动应该保持透明，通过听证会、公布交往和文件披露等方式，公开进行交往，例如：公开听证会笔录、会议记录、信件、谈话纪要。（建议 2.1 和 2.2）
- 拒绝与烟草业或其同盟建立任何伙伴关系，拒绝烟草业或其同盟起草的不具备约束力或无法执行的协议以及任何自愿安排，拒绝为了替代法律上可执行的烟草控制措施而提出的此类协议。例如，规定所谓的容忍兼顾措施的与烟草业的谅解备忘录。（建议 3.1 和 3.3）
- 拒绝烟草业提出的协助请求，或由烟草业起草或与其合作起草的烟草控制立法或政策建议草案。（建议 3.4）
- 禁止烟草业参与任何青少年和公众教育活动，或其他烟草控制倡议活动，禁止烟草业以任何形式参与任何直接或间接涉及烟草控制的倡议活动。（建议 3.2）
- 避免政府官员和雇员的利益冲突。
 - 禁止烟草业提供任何政治性资金支持，或者要求完全披露此类资金支持。（建议 4.11）
 - 禁止烟草业向政府机构、官员或雇员支付款项、提供资金支持、礼品或服务（法律规定必须支付的款项除外）。

世卫组织第 5.3 条实施准则非官方译文

- 禁止烟草业代表或任何促进烟草业利益的实体担任制定或执行公共卫生政策的任何政府机构、委员会或顾问小组的成员。（建议 4.8）
- **要求烟草业公开报告其活动和业务，如果烟草业提供虚假或误导性信息，应对其实行强制性处罚。**
 - 例如：游说者注册制度以及支付游说者的款项、烟草生产、制造、市场份额、收入、游说、慈善业、政治费用、尚未禁止的其他活动，以及其他指定活动和做法（向科学家/研究人员、新闻工作者等支付研究、会议等款项）。（建议 5.2-5.5）
- **管制烟草业开展的所谓的“社会责任”活动，并且不使其正常化。**例如：不同意、不支持、不与烟草业建立伙伴关系，如果烟草业造成有伙伴关系的认识，应予以纠正。（实施准则，第 20 段；建议 6.1-6.4）
- 不向烟草业提供激励措施、特惠权、利益或免税权，存在国有烟草业的缔约方应确保在烟草业的任何投资不妨碍其充分履行《公约》。（建议 7.1-7.3）
- 通过不隶属于烟草业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其它成员，监督烟草业的活动。（第 32 和 33 段）

其他资源：

第 5.3 条实施准则[英文版]，请点击：http://www.who.int/fctc/guidelines/article_5_3.pdf.

世界卫生组织无烟草倡议行动 2009 年发布了《烟草业干涉烟草控制》指南，该指南可用于教育决策者烟草业破坏烟草控制的各种策略，并提供了监测烟草业这些类型活动的实例。<http://www.who.int/tobacco/resources/publications/Tobacco%20Industry%20Interference-FINAL.pdf>